



【心朋友之聲】：台北市心生活協會對於  
精神病患殺警案無罪判決的回應—遠的路才是對的路  
[109.5.3 發表於心生活協會臉書]



支持 精神科醫師秉於專業與經驗的鑑定。

理解 家屬人死不能復生，面對親人枉死的無邊哀痛。

尊重 司法體系確認 行為人須有能承擔罪責的能力才處以有罪的判決。否則處死一個兇手與有意識行兇者的行為將無重大差異。

那麼，家庭及社會失去一個好警察的失落，要從何彌平？正義應從哪裡聲張？

心生活協會 呼籲大家一起【認識生活中的思覺失調症】以及【精神病友康復的基礎要素】，共同行動來支持患者康復、別讓憾事再發生

許多人不能接受此案患者被判無罪，他們堅信「病人能為自己的假釋金和法官討價還價足見正常」，這種「病人會捍衛自己的權利就表示他們和一般人是一樣的、所有異常的行為都是裝出來的、都是惡人惡行的藉口」的推論，很常見，作為精神障礙者的家屬，我們最初也以為是這樣，



為此，經歷許多慘痛時光、延誤了可以給病友的積極協助，推遲了患者康復的時間。

當疾病症狀尚未達到穩定控制之前（也就是還沒進入康復狀態時），精神病對患者的影響，並不只是外人看得到的症狀--自言自語、妄想、和空氣爭吵、感覺周遭充滿敵意...等，腦部荷爾蒙(多種神經傳導素)的失調，讓患者記憶力變得很弱（沒有辦法記住步驟和應該拿的工具就喪失了工作能力）、肢體的運用產生障礙（無法有效及時的轉動骨骼肌肉，特別是做細部動作的肢體運用產生較大障礙）、對於 判斷/分析/應變... 這類的高階腦部功能無法運作，產生失能現象....。所以精神病患者的生活 處處充滿障礙，患者自己都不能理解為什麼自己不再能夠上班工作、應付事情，時時刻刻都在應付著他們應付不來的事情，為此，會覺得世界對自己充滿敵意、想逃亡、想要用激烈的手段為自己聲張正義。

然而，在此同時，請勿忘記，【病】字拆開裡面還是【人】，還沒有進入康復狀態的精神病患者，同樣是人，是和你、和我一樣的人，如果你被判假釋會和法官要求減低金額，那麼患者當然也會，因為作為人，基本的食色性、自利維護都是相同的。但並不是因為患者是個人，就表示他是一個能掌握自己行為的正常人(沒有罹患精神病的人)，患者很多的行為，在進入康復狀態之前，是<被病脅持>的、是他自己無法掌握的。這有太多太多例子可以舉，忘記了，可以回頭看看[我們與惡的距離]影片(雖不中亦不遠矣)。

有太多家屬處在痛苦的深淵，因為他們認為患者都是【故意的】，不能忍受患者為什麼可以什麼都不做還大聲叫罵、不能忍受患者把家庭本有的安寧攪亂...，【因為不能理解精神病給患者帶來的生活困境、不能接受，周遭親人反而讓自己陷入憤恨痛苦的深淵】。

本次判決廣大民眾不能理解尊重法官與鑑定醫師專業的判定，也是因為認定患者是【有意識做壞】因此對於判決沒有司法懲罰感到憤怒難平。



然而，若能理解精神病患者的狀態--是 人 但 同時受到疾病的侵害，

【看見】精神病患者的生活困境，就有機會理解本次的判決；

更且未來可進一步的給予自己生活週遭的精神病患者合適的【支持】--幫助患者獲得精神復健的資源、生活中的困境緩解，患者才能真正恢復元氣，重拾自信、重新開展人生。

(襲警的過程，患者逃亡中正是缺乏自信，又遇到強勢作為，致生憾事。)

為什麼許多精神病患者 不願意穩定就醫、不願意服藥，除了藥物的副作用之外，核心要素在於：【患者在被遊說就醫的過程、在後續一辈子的就醫過程中，是否獲得他人的尊重】、【患者服藥忍受副作用時是否可以看見希望】、【患者的生活困境，能不能被理解、獲得適當的支持協助】、【是否有足夠的機會幫助患者重持生活的點點滴滴--精神復健/社會參與】、【是否有足夠的服務讓患者可以有選擇權，找到合適於自己的服務】。

【尊重】精神病人也是人、【理解並支持精神病人復元的歷程與支持要素】，唯有如此，才能縮短精神病患者與醫療的距離，拉近精神病患與家庭、與社區的距離。而這才是保障 不再有因精神疾病導致的無差別殺人事件唯一的路，在精神社區服務這一領域，我時常和家屬們分享，似乎有許多近路，但看起來最遠的路，繞一大圈(有時是數十年)後回頭看，常是唯一的路。

判兇手極刑 是近的路。

但政府與社會若不投入資源 開拓出遠路，就永遠無法走上一條 不再有無辜者受害的 康莊大道。

附和大眾情緒，張揚著所謂的警力與裝備改革，是 政治人物的近路。但聘請專家與當事者，指導警察同仁、精神心理衛生社區服務者 學習 e-CPR 情緒急救，才是保護服務提供者 遠的 但真正有用的路。



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 
～你、我、他，都是關懷精神健康的心朋友～

---

[心生活精神族群充權服務] 109 年聯絡：

金林 總幹事 2739-6882、0916072755

～ 感謝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：109 年心家庭開步走服務 (含充權服務) ～
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
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, Taipei City Government